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人社通〔2016〕129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号）精神，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创业扶持政策

设立“昆明市创业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园（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优秀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园区众创空间）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家（省）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资金资助；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次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公益项目无偿资

助的资金扶持。

（一）园区建设扶持

对经各级政府批准的创业园区举办方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创业园运营管理、创业项目征集、创业培训、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创业活动开展、购买社会化创业服务以及公共费用支出等。

1.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园（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申请材料：获得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的相关文件、证书或授牌证明等资料；园区投资主体或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园区运行综合报告及反映园区建设等情况的 PPT 或视频资料。

2. 连续两年考核为市级优秀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请材料：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认定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2〕1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考核认定为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园区众创空间）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申请材料：园区投资主体或管理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园区建设规划或功能区划等相关证明；园区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

赁协议合同；建筑面积、生产经营场地或经营摊位面积等相关证明；园区与入驻企业（实体）签订 1 年以上的租赁协议，入驻企业（实体）名册及营业执照，企业（实体）吸纳就业人员名册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制度、园区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名册以及提供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客观展示园区建设的 PPT 资料。

园区认定程序：每年 10 月底以前，凡符合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认定标准的，可向举办地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园区举办地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勘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园区向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下同）上报推荐；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评估，提出评审认定建议名单。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政府）审定后，颁发“昆明市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牌匾。

4. 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示范园区、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满 1 年的，按园区每入驻 1 户企业（实体）5000 元与每户企业（实体）吸纳 1 名城乡劳动者就业 200 元总数之和，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申请材料：园区投资主体或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认定园区的相关文件证明资料；园区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用证明；园区建筑面积、农业用地面积等相关证明资料；园区建设管理运行及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园区入驻企业（实体）名册、入园协议或合同、入驻企业（实体）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园区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名册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材料；园区为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创业园区运行综合报告及 PPT 或视频资料。

园区建设扶持资金申报程序：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园（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优秀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园区众创空间）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和满 1 年的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园（创业示范园区、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孵化企业及带动就业的一次性资金补助，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下同）牵头组织考核，根据每年考核情况，提出补助名单及意见，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直接拨付园区举办方。

（二）自主创业扶持

5. 获奖项目补贴。对获得国家、省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并在昆明地区登记注册经营的个人或团队实体，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市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资金资助；获得省

级大赛前三名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资金资助。

申请材料：享受资金补助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获得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相关文件、证书或授牌证明等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各级人社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推荐参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备案材料；企业聘用人员名册、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6.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与城乡劳动者签订并履行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能带动 3 至 5 人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带动 6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申请材料：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聘用人员花名册（经就业部门录用备案）等相关材料。

7. 二次创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首次创业失败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再次创业的，凭工商注销或法院判决破产等相关证明材料，按其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50%，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二次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享受二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首次创业失败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回执或法院判决破产等证明材料；首次创业期间实际货币投资额的相关发票，如房租、水电、物管费、购买固定资产、进货发票等证明材料；第二次创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 场租补贴。对毕业 5 年内，未享受创业园区免费孵化服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场地，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由市级财政按照经营场地所在地段同类场地租金平均水平 70% 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场租补贴，每年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材料：享受场租补贴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场地租赁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明等）；申请补贴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发票及完税证明；企业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账户流水原件或其他可证明持续经营状况的材料）。

自主创业扶持资金申领程序：

①获得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资金资助，由获奖企业或团队在获奖 3 个月以内，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直接拨付给获奖企业或团队。

②大学生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次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申报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程序进行。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企业工商登记地的县级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就业部门对申请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次创业补贴、场租补贴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推荐通过初审的申请项目；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将拟补贴的信息在市级人社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级汇总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于同年10月底前将资金划拨至各县（市）区，由县（市）区拨付至申请者。

9. 无偿资助。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每年评审认定通过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实体），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个项目（实体）2万元至5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助。

申请材料：按照《“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评审办法和资助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督导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0.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
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企业（单位）缴费部
分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册及身份
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
等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
（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以
及《昆明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昆明市社会
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程序：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
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于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向企业（单
位）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经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同级政府审定，由财政部门将补贴
资金拨付到就业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就业服务机构将
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关于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1.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对吸
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
标准的省级或市级就业见习补贴。

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核拨就业见习生活补

贴资金。当年内，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下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目标任务预拨见习补贴资金，次年1月10日前，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将资金结算报告附《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或《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见习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费领取名册及省级或市级见习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凭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进行资金结算。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见习补助资金不足部分，按规定从其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可适当提高省级或市级见习补贴标准。申报提高当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标准差额部分，采取年终一次性申报、审核、拨付的方式进行。由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向所在地就业见习工作管理机构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该见习基地全年就业见习期满人员及期满留用人员花名册；与就业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申报审核表》或《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申报审核表》。

四、关于电子商务创业实训补贴政策

12. 对持续经营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创业者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并经人社部门考核合格

的，由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300 元的一次性电子商务实训补贴。

承担电子商务创业实训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部门择优认定，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认定条件：能够利用其自有技术、项目、师资队伍、创业场地等资源，对实训对象开展电子商务“理论+实际操作”的创业实训和后续跟踪扶持；在商务部门公示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之内或持续经营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且服务企业或商家数量超过 2 万家以上。

电子商务创业实训范围：包括从事电子商务领域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前 2 年的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复转军人。

申请材料：享受补贴资金书面申请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开班申请报告、实训人员名单、参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云南省农民工服务手册》；实训后取得的经人社部门认可的合格证书。

13. 开展创业实训并为创业者提供后续跟踪服务的，按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由同级财政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网店资

金补助。

申请材料：享受补贴资金书面申请书；企业电子商务后续跟踪服务相关记录；实训人员参训后取得的网店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报前6个月的支付平台交易明细；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若项目申请者未办理工商注册，需提供创业项目“网店”网址注册材料、网店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

电子商务实训补贴及网店资金补助两项资金分别报同级政府审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就业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五、关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14.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合格证书）的，给予规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六、关于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

1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中高端培训工种（专业）的补贴标准，在初级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人均900元（含1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按既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实行后付制，培训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予以拨

付。

申请材料：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劳动者，参加就业再就业和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项目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合格证）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统一代为申报。培训机构提出开班和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开班备案相关材料（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及课时安排等）。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培训凭证资料（参照技能培训补贴申报材料，并提供《昆明市 县（区）中高端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申报审批表》、《初（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同级政府审定，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就业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政府已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纳入督查考核范畴。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扶持项目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要有效甄别享受扶持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

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冒领、套取、私分、挪用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全额追缴所领取的补助资金。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昆政督通〔2016〕13号的工作要求，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

（四）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各类申请材料要齐全，填写要规范（多页材料应按《申请材料清单确认书》顺序装订）。各级经办机构要对各类申请材料查验原件，并与提交的复印件进行比对确认。

附件：1. 申请材料清单确认书

2.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3.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4.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二次创业补贴申请表
5.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6.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汇总表
7.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8. 昆明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

9. 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10.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明细表
11. 昆明市 县（区）中高端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经费申报审批表
12.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13. 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
14.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
申报审核表
15. 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申报审
核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确认书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县级人社（就业）局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个人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市----区----街道(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创办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申请 内容	本人于毕业-----年内实现自主创业, 并带动----名城乡劳动者就业(见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现申请一次性奖励----元。					
诚信 声明	本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达到规定条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 -----年----月----日					
县区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3.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人员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 签订日期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二次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年龄		婚姻状况	
	学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		住宅电话	
	取得补贴用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首次创业情况	实体名称		首次创业时间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经营者	
	实际货币投资额		申请补贴金额	
	首次创业失败原因及总结			

二次创业 情况	实体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经营者		
	自有资金情况	流动资金（元）		固定资产价值（元）	
二次创业 情况	个人简历及以往的相关经验				
	创业项目具体情况	经营场所(自有/租赁)	场地面积（m²）	租金（元/月）	投资总额（元）
	简述产品或服务内容				
	客户分析（哪些人会购买你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所在地一定范围内，同行业企业情况及规模最大的企业情况分析				
	自身竞争优势和不足分析				
二次创业情况	成本及销售分析（说明生产成本、价格、计划销量及预期利润）	产品（产品系列）/服务	成本价（元）	销售价（元）	计划销量及预期利润
	市场营销策略（描述你如何宣传、推广你的产品或服务）				
	补助资金用途				

	自身债务情况	
申请者 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专家组项目评审 意见	项目评审意见	☐ 优秀 ☐ 通过 ☐ 不通过
	二次创业补贴资金	_____元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 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

个人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市----区----街道(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创办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申请 内容	本人于毕业-----年内实现自主创业, 并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了经营用房且正常经营了1年以上, 租房面积为-----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期-----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现申请场地租赁补贴-----元。 注: 需提交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诚信 声明	本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达到文件的规定条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 -----年----月----日					
县区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6.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汇总表

(年 第 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人、万元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二次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场地租赁补贴				合计		
申请人数	扶持人数	发放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人数	扶持人数	发放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人数	扶持人数	发放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扶持人数	发放金额	带动就业人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按季度进行填报, 数据为累计数;

2.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附件 7.

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申请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创业项目名 称	经营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 时间	申请扶 持资金 类别	申请资 金金额 （元）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1. 此表为市级人社局各县区给予配套资金的依据，各地扶持资金申请项目审批完成后，需汇总此表作为工作台账。
2. 申请扶持资金类别指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次创业补贴、场地租赁补贴。
3. 此表一式两份，市、县（市）区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昆明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

企业（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 业 填 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					电 话		
邮编及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商 登记 情况	注册机关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服务 ☐ 商贸 ☐ 加工 ☐ 小微 ☐
	经营范围：						
主管税 务机关	国税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人 员情况	日 期	职工 总数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情况 (请选择：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 小微企业招用大学生 ☐)				
			人员 数	缴纳社会保 险费人数	签订1年劳 动合同人 数	签订2年劳 动合同人 数	签订3年 劳动合同 人数
	1	2	3	4	5	6	7
劳 动 部 门 填 写							
劳动部 门意见	经 审 核 ， 用 人 单 位 按 照 规 定 共 招 用符合享受 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人员 名，						
	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名，高校毕业生 名。						
	经办人：		负责人：		领导批示： (签章)		
归档编号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服务电话：

(区、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附件 9.

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选择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 公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情况			
企业（单位）已缴纳（月\季\年）养老保险人，金额元；医疗保险人，金额元；失业保险人，金额元；共计：元。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经办人：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拟同意拨付该企业（单位）（月\季\年）养老保险人，金额元；医疗保险人，金额元；失业保险人，金额元；共计：元。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正） 经办人：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20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本表单位填写时一式二份，单位留存一份，审批部门存档一份。

附：《昆明市用人单位招用失业人员认定申请书》、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缴费凭据复印件、社保经办机构确认的缴费名册、《就业失业（创业）证》原件、《劳动合同书》或《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用人单位银行帐户资料。

二〇一〇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页(单位:元)

[illegible]

注：1、“单位缴费金额”：指补贴期内，企业为补贴人员应承担并已缴出的社保费用；2、“申请补贴期间”按“**年**月—**年**月”的格式填写；3、“劳动合同期限”须填写完整的起止时间；4、本表中的合计人数、金额须与《昆明市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中的人数、金额相符；5、“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金额”÷费率；6、对于申报期内的增\减变动人员，应在表末填写，并在备注栏中就增减原因作简要说明。

附件 11.

昆明市____县区中高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申报审批表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拨付)

培训类型	☐ 就业技能培训						
培训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培训单位法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培训总人数		合格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总 课 时		理论课时			实作课时		
鉴定所名称				鉴定时间			
鉴定等级				鉴定合格人数			
根据云财社 [2013]214 号文件 规定已拨付职业培 训补贴经费(元)				已拨付初次职业 技能鉴定补贴经 费(元)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县区促进农民就 业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批意见	根据昆政办【2014】25 号文件规定,经审核,符合中(高) 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共____人,同意按每人____元标准, 拨给超出部分职业培训补贴经费共____万____仟____佰 拾____元整(¥: _____元)。该项经费由市级财政配套的 农民就业培训资金承担。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12.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见习基地)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经办人		工作部门 及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本期在岗见习毕业 生总数	人	本期就业 见习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见习 补助金额	本期在岗见习高校毕业生总数 人, 应享受省级见习生活 补助总数 人月, 按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省级见习生 活补助 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业务经办 部门审核 意 见	拟同意拨付该单位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 总数 人月, 按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省级见习生活补 助 元。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批 意 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随本表须附《云南省高校毕业就业见习协议》; 身份证、 毕业证复印件;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领取名册; 见习人员考核 情况。2. 本表审核完毕后, 由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连同上述相关材料留档备查, 并按规定结算或核拨省级见 习生活补助资金。3. 本表一式三份, 单位留存一份,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两份。		

附件13.

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见习基地)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经办人		工作部门 及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本期在岗见习毕业生总数	人	本期就业 见习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见习 补助金额	本期在岗昆明生源见习高校毕业生总数 人, 应享受市级见习生活补助总数 人月, 按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市级见习生活补助 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业务经办 部门审核 意 见	拟同意拨付该单位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 人月, 合计补助金额 元整(¥ 元)。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批 意 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审核所需资料与申报省级见习生活补助材料一致; 2. 本表一式三份, 单位留存一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两份。

附件14.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见习基地)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 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当年见习期满 人数	人	当年录用见 习生人数	人	当年录 用比例	%
申请见习 补助金额	本期在岗见习高校毕业生总数 人, 应享受省级见习生活补助总数 人月, 补差额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省级见习生活补助 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业务经办 部门审核 意 见	拟同意拨付该单位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总 数 人月, 补差额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省级见习生活补助 元。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批 意 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基地填报此表。2随本表须附: 全年就业见习期满人员及期满留用人员花名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与就业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需提交原件, 经审查后退回)。3. 本表审核完毕后, 由省、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连同上述相关材料留档备查, 并按规定结算或核拨省级见习生活补助资金。4. 本表一式三份, 单位留存一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两份。				

附件15.

昆明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见习基地)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 职务			
电 话		移动电话			
当年见习期满 人数	人	当年录用见 习生人数	人	当年录 用比例	%
申请见习 补助金额	本期在岗见习高校毕业生总数 人, 应享受市级见习生活补助总数 人月, 补差额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市级见习生活补助 元。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业务经办 部门审核 意 见	拟同意拨付该单位高校毕业生市级见习生活补助总 数 人月, 补差额每人每月 元计, 共申报市级见习生活补助 元。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批 意 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本表审核所需资料与申报省级见习生活补助差额部分材料一致; 2. 本表一式三份, 单位留存一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两份。				

